

文 存

汇集资料,以文传事,以事存文,为本志书体例之一。因此,辑录重要档案为文献,收录私家作品为文征,择录历代志序为序选。

第一辑 文 献

一、文 件

中共上饶地委

关于乐平县兴修共产主义水库及迁移婺源县

一千一百四十二户人口的决定

总(58)362号

中共婺源县委、中共乐平县委:

据乐平县委、县人委报告及派员实地勘查了解,乐平县于车溪乡建成共产主义水库之后,可以蓄水八千万公方,控制洪水,根本解决涌山河水灾,使接渡、港口等十一个乡镇十三万亩农田彻底摆脱旱灾。此外,还可调节乐平县东北部的航运,年发电一千五百千瓦,养鱼八百万尾。初步估计每年工农业增产总值将达到六百余万元,为工程总造价的二倍以上。为此,决定于今冬明春兴修该水库,并责成乐平县委按时、按质保证完成。

关于兴建该水库淹没乐平、婺源两县农田及村庄一千二百四十八户的处理问题,经地委研究决定:凡原属乐平县的村庄人口由乐平县委包干解决,凡原属婺源县的一千余户村庄人口由婺源县委负责解决。乐平县在劳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援。迁移经费由乐平县拨给两万,专区拨给五万,共七万元。并限于1959年2月中旬以前完成全部迁移工作。

希两县县委抓紧做好思想动员及有关兴建、迁移等工作,用共产主义大协作的精神,保